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大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过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续聘大华担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谭群钊、张子君、何挺

2022年10月26日